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b)	27,635	35,300
銷售成本		(31,878)	(32,773)
毛(損)/利		(4,243)	2,527
其他收入		2,369	8,684
其他虧損		(2,210)	(5,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12,240)	(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9	1,601	2,6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65,376)	(36,564)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1,44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06)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4	(2,319)	3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722)	(39,964)
財務費用	7	(15,452)	(13,053)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136,742)	(90,034)
所得稅抵免/(支出)	9	<u>109</u>	<u>(1,028)</u>
期內虧損		(136,633)	(91,06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53)	(1,289)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266)</u>	<u>69,28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9,952)</u>	<u>(23,07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9.98)</u>	<u>(6.65)</u>
— 攤薄	10	<u>(9.98)</u>	<u>(6.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2,615	223,330
投資物業	13	1,117,000	1,231,000
應收貸款		68,426	77,2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1,142	55,686
使用權資產		35,192	37,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51	16,995
		<u>1,479,926</u>	<u>1,641,9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7	1,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8,415	52,573
應收賬項	16	4,229	4,347
合約資產		370	2,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94	30,4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97	3,2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3,328	564,942
		<u>609,400</u>	<u>659,205</u>
<b>資產總值</b>		<u>2,089,326</u>	<u>2,301,1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7	2,094	1,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4,617	29,863
承兌票據		384,015	382,196
合約負債		3	19
銀行借貸		19,081	19,887
租賃負債		3,504	2,469
		<u>443,314</u>	<u>436,2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086</u>	<u>222,992</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618	152,255
其他負債		1,084	999
租賃負債		39,911	42,394
銀行借貸		23,852	34,803
可換股債券	19	42,890	42,881
		<u>254,355</u>	<u>273,332</u>
資產淨值		<u>1,391,657</u>	<u>1,591,6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500	222,452
		<u>1,391,657</u>	<u>1,591,609</u>
權益總額		<u>1,391,657</u>	<u>1,591,609</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業務」及「博彩營運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5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闡釋對了解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重要事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及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自此，本集團的營運在以下方面出現重大中斷：

- 由於菲律賓政府實施旅遊限制，酒店賓客人數大幅減少；及
- 根據社交距離措施的規定，賭場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50%。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概述如下。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營運之賭場期內容納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本集團根據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以收入資本化法計量公平值。本集團考慮到其對PAGCOR營運之賭場何時恢復至正常容納人數之期望，作為重大判斷，而收入資本化法所用預測按情況進行概率加權。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b) 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撥備矩陣計算。

管理層已將釐定前瞻性因素之判斷納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管理層判斷基於管理層目前可得事實。由於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難以預料疫情對本集團客戶及彼等履行對本集團財務義務之能力之影響。因此，事後回顧最終可能證實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之判斷及相關估計並不正確。

## 4.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5.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然而，如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將需就COVID-19的影響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計算顯示期末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用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方法，原因為其估值技術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儘管下列估計及判斷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必須為COVID-19的影響就下列各項作出修訂：向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之應收賬項應佔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附註(i))；及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附註(ii))。

附註：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進行博彩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當中除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物業外，本集團將透過與PAGCOR共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參與博彩營運。因此，此分部已於回顧期內呈列為「博彩營運」。
- (ii) 由於COVID-19疫情流行，期內並無舉辦現場撲克活動。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盈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11,960</u>	<u>15,675</u>	<u>-</u>	<u>27,635</u>
分部業績	<u>(22,502)</u>	<u>(72,149)</u>	<u>(335)</u>	<u>(94,98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6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2
匯兌虧損				(4,9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19)
核數師酬金				(1,2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90)
薪金及津貼				(6,9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2)
財務費用				(11,238)
未分配開支				<u>(1,120)</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136,742)</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20,855</u>	<u>14,445</u>	<u>—</u>	<u>35,300</u>
分部業績	<u>(1,231)</u>	<u>(55,802)</u>	<u>(817)</u>	<u>(57,85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6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7
匯兌虧損				(3,712)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94
核數師酬金				(1,6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98)
薪金及津貼				(6,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3)
財務費用				(10,365)
未分配開支				<u>(965)</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90,034)</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11,960</u>	<u>15,675</u>	<u>27,635</u>
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確認			
房間收入	9,297	—	9,297
餐飲	1,790	—	1,79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873</u>	<u>—</u>	<u>873</u>
	<u>11,960</u>	<u>—</u>	<u>11,960</u>
其他收入來源			
博彩營運	<u>—</u>	<u>15,675</u>	<u>15,675</u>
	<u>11,960</u>	<u>15,675</u>	<u>27,63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主要地區市場</b>			
菲律賓	<u>20,855</u>	<u>14,445</u>	<u>35,300</u>
<b>客戶合約收入</b>			
隨時間確認			
房間收入	18,432	–	18,432
餐飲	2,124	–	2,12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299</u>	<u>–</u>	<u>299</u>
	<u>20,855</u>	<u>–</u>	<u>20,855</u>
<b>其他收入來源</b>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u>–</u>	<u>14,445</u>	<u>14,445</u>
	<u>20,855</u>	<u>14,445</u>	<u>35,300</u>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利息	<b>9,580</b>	8,671
銀行借貸之利息	<b>2,110</b>	3,0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b>2,152</b>	1,6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b>1,610</b></u>	<u>1,664</u>
	<b>15,452</b>	15,003
減：已資本化款項(附註)	<u>–</u>	<u>(1,950)</u>
	<u><b>15,452</b></u>	<u>13,053</u>

附註：

期內資本化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84	1,6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603	16,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3	641
總員工成本	16,360	18,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240	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601)	(2,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5,376	36,564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44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06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20	1,200
— 非核數服務	180	4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8	1,26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賬項	29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3,927	22,462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0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81	4,761

##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56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109)</u>	<u>972</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u>(109)</u></u>	<u><u>1,028</u></u>

於該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並參與博彩營運) 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稅務糾紛案件，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6,633)</u>	<u>(91,062)</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u>(9.98)</u>	<u>(6.65)</u>
— 攤薄	<u>(9.98)</u>	<u>(6.65)</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82,000港元)。

### 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酒店營運分部包括的非金融資產組別(「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的酒店營運分部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198,528,000港元及酒店營運分部使用權資產24,997,000港元分配至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計量，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4.0%	4.0%
折算率	11.5%	12.0%
資本化比率	7.5%	8.0%

期內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衛生緊急事件持續並已導致菲律賓旅遊活動嚴重中斷。收入資本化法採用的預測按下列情況衡量機率以計及COVID-19影響：

- 基本情況(75%比重)：受限於旅遊限制及顧客需求減少，源自酒店營運分部之收入能夠恢復，並於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中期恢復至正常水平。
- 保守情況(25%比重)：受限於旅遊限制及顧客需求減少，源自酒店營運分部之收入能夠恢復，並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中期恢復至正常水平。

以收入資本化法計量之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為2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14,000,000港元)，高於賬面值。因此，概無就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22,53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則減值約2,831,000港元。

#### 博彩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博彩營運分部錄得分部虧損，故計入博彩營運分部總賬面值為41,408,000港元之一組非金融資產(「博彩營運現金產生單位」)已作減值測試。博彩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36,309,000港元乃參考仲量聯行使用收入資本化方法編製之估值(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故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博彩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444,000港元及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267,000港元及897,000港元)。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年初	1,231,000	1,308,000
添置	67	4,183
公平值虧損	(65,376)	(111,939)
匯兌調整	(48,691)	30,756
	<u>1,117,000</u>	<u>1,231,000</u>
於期／年末	<u>1,117,000</u>	<u>1,231,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1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31,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上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b>3.0%</b>	3.0%
折算率	<b>13.0%</b>	12.5%
資本化比率	<b>7.5%</b>	7.5%

期內，PAGCOR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營運之賭場容納人數不得超過50%。收入資本化法所用預測為根據下列情況進行概率加權，以解釋附註3所披露之COVID-19之影響：

- 基本情況(75%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50%，並自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中期起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
- 保守情況(25%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50%，並自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中期起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算率及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分佔資產淨值	<u>51,142</u>	<u>55,686</u>
--------	---------------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BMP」)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48,914	51,596
非流動資產	199,470	207,903
流動負債	(95,144)	(95,572)
非流動負債	<u>(71,708)</u>	<u>(74,737)</u>
 資產淨值	 <u>81,532</u>	 <u>89,190</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81,532</u>	 <u>89,19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2,613</u>	 <u>35,676</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706</u>	<u>728</u>
期內虧損	<u>(4,099)</u>	<u>(170)</u>
全面虧損總額	<u>(4,099)</u>	<u>(170)</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101	14,209
非流動資產	100,118	106,589
流動負債	(37,513)	(45,200)
非流動負債	<u>(24,383)</u>	<u>(25,574)</u>
資產淨值	<u>46,323</u>	<u>50,024</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46,323</u>	<u>50,024</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8,529</u>	<u>20,010</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2,746</u>	<u>3,425</u>
期內(虧損)/盈利	<u>(1,699)</u>	<u>1,154</u>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99)</u>	<u>1,154</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期/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5,686	55,228
分佔本期間/年度聯營公司虧損	(2,319)	(789)
匯兌調整	<u>(2,225)</u>	<u>1,247</u>
於期/年末	<u>51,142</u>	<u>55,686</u>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713	717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37,702</u>	<u>51,856</u>
	<u>38,415</u>	<u>52,573</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指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Hontai Fund」)的48%權益。

成立Hontai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Hontai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於Hontai Fund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Hontai Fund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12,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46,545,000港元)。

## 16. 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4,578	4,7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9)	(390)
	<u>4,229</u>	<u>4,347</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06	3,429
31至60日	7	-
61至90日	-	50
超過90日	316	868
	<u>4,229</u>	<u>4,347</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 17.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2	1,587
31至60日	49	68
61至90日	32	-
超過90日	601	124
	<u>2,094</u>	<u>1,779</u>

## 18.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末之普通股1,369,157,235股	<u>1,369,157</u>	<u>1,369,157</u>

## 19.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tic Success Limited (「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所訂立涉及收購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 100%權益之購股協議(「該協議」)，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1.01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該協議條款，債券包括兩個部分：(i)主體債務；及(ii)轉換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兩個部分確認為負債，原因是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固定換固定」測試。於發行日期，債券兩個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後，主體債務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轉換衍生工具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時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港元)	<b>0.305</b>	0.42
行使價(港元)	<b>1.01</b>	1.01
預期年期	<b>2.5年</b>	3年
預期波幅	<b>85.15%</b>	75.09%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無風險利率	<b>0.74%</b>	0.31%

期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9,370	3,511	42,881
期內攤銷利息	1,610	-	1,610
公平值調整	-	(1,601)	(1,6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80</u>	<u>1,910</u>	<u>42,890</u>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6,077	8,615	44,692
年內攤銷利息	3,293	-	3,293
公平值調整	-	(5,104)	(5,1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9,370</u>	<u>3,511</u>	<u>42,881</u>

##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250</u>	<u>4,852</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	1,321	1,372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	(ii)	(3,272)	(2,880)

附註：

- (i)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指來自應收HVPHI及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本金額分別為430,000,000披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0,000,000披索)及18,000,000披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000,000披索)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ii)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指與HVPHI及PBPI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綜合項目、員工住宿及停車場。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24	1,216
離職福利	9	9
	<u>1,533</u>	<u>1,22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35,300,000港元減少約21.8%。於本期間，本集團呈報毛損約4,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5.2%，而上一期間之毛利率約為7.1%。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原因為旅遊限制及社區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持續影響菲律賓的旅遊及酒店行業。由於銷售成本中包含了折舊開支約為23,900,000港元(上一期間：22,500,000港元)，經營酒店收入大幅下降導致本期間產生負毛利率。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2,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8,700,000港元減少約72.4%。其乃由於上一期間短期租金收入較多。

其他虧損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其於本期間約為2,2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為5,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虧損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34.1%。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收益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38.5%。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而得出。於本期間公平值虧損約為65,37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6,564,000港元增加78.8%。此乃由於菲律賓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一系列防疫措施(例如入境限制)及不同程度的社區檢疫規定，繼續影響博彩運營部門的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40,000,000港元減少約8.3%至約36,700,000港元。於本期間之開支中約44.7%及11.4%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16,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8,800,000港元減少約12.8%，而本期間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16.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費用約為15,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18.3%。財務費用包括承兌票據利息、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確認所得稅開支約1,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6,60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91,1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9.98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虧損則約為6.65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出租配備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

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乃按PAGCOR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令本集團參與博彩營運及積累相關經驗，本集團在菲律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於本集團酒店物業內賭場開展賭場營運。自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MSPI的代表一直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營運。MSPI的代表已每月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以處理賭場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營運表現及了解營運表現的波動性；(ii)規劃經營的業務框架、流程及模式和發展；(iii)審查及批准預算規劃、預測及差異分析；(iv)審查及批准超出預先批核預算的支出；(v)制定營銷及推廣建議及時間表；(vi)審查及監督注資承諾；及(vii)確保遵守相關當局發佈或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並要求賭場所有部門負責人報告任何不合規問題或發生的潛在不潛合規問題(統稱為「管理職能」)。除管理職能外，MSPI亦從事與賭場營運相關的若干職能，如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賭場的營銷及推廣職能。鑒於MSPI參與賭場營運，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將該分部呈列為「博彩營運」(上一期間：「租務」)。

於本期間，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15,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4,400,000港元增加約9.0%。根據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的發展，菲律賓政府實施了多項抗疫措施(例如邊境限制)及不同程度的社區檢疫規定，該分部的表現受到該等政策影響。於回顧期內，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7%(上一期間：40.9%)。

##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於本期間，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12,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0,900,000港元減少約42.6%。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3%（上一期間：59.1%）。

於回顧本期間，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中約77.5%為房間收入。上一期間，房間收入佔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88.0%。於本期間，房間收入約為9,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8,400,000港元減少約49.5%。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業務分部表現，導致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由上一期間的69%大幅下跌至本期間的40%。

## 3. 現場活動

收益指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期間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 展望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以來，全球多個國家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政府施加的不同程度社區隔離措施及菲律賓訪客人次急劇下跌。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然而，隨著疫苗接種計劃推出，期望部份限制可於短期內緩解。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業及博彩行業復甦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MSPI向PAGCOR遞交臨時牌照(「臨時牌照」)申請，以透過於菲律賓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優化現有酒店物業、設施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MSP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臨時牌照協議」)。於本公告日期，(i) MSPI及PAGCOR仍在就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之條款，包括綜合度假區的發展規模及時限進行談判；及(ii)本集團尚未物色合適土地以擴充酒店物業，因此臨時牌照協議尚未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使MSPI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MSPI與PAGCOR訂立合作協議及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以於本集團酒店物業內賭場開展賭場營運。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及變更資本架構(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0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59,200,000港元)，當中約53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64,9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3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4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00,000港元)為存貨；約38,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2,6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及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44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6,20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3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9,9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9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及約3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82,200,000)為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5,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39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9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回顧本期間並無進展。下文概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酒店裝修(附註1)	150.0	12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 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及 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 方提供融資(附註2)	100.0	52.6	47.4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 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 (「可能收購事項」)(附註3)	70.0	-	70.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
總計	<u>358.5</u>	<u>211.1</u>	<u>147.4</u>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酒店裝修接近完成。由於COVID-19疫情，酒店裝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暫停，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2.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COVID-19疫情導致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除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7,400,000港元外，預期開發新酒店地塊需要更多財務資源。開始開發新酒店地塊的時間及分配用作開發新酒店地塊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將視乎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及開發將予收購的新地塊的開始時間而定。
3. 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動用分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22.5%及20.8%。

於回顧本期間，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分別約1,117,000,000港元及1,23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MSPI向PAGCOR遞交申請，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內容有關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PAGCOR原則上同意向MSPI授出臨時牌照，惟須待訂約方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後，方可作實。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之條款。

菲律賓賭場營運屬受規管活動，位於菲律賓之所有賭場須獲PAGCOR發牌及自PAGCOR獲取有效牌照以營運賭博活動。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向MSPI授出之臨時牌照於臨時牌照協議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完成發展綜合度假區及PAGCOR核准報告，當中詳述項目實際成本總額，確保MSPI按照獲批計劃符合獲批准項目成本後PAGCOR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正式賭場博彩牌照」）為止。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之期限合共自臨時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五(15)年或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按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PAGCOR信納綜合度假區內賭場完全符合核准計劃及PAGCOR提供之先決條件而向MSPI發出開展通知後，MSPI方可開展賭博活動營運，而在任何情況下，PAGCOR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開展通知。為使MSPI可在PAGCOR於二零二二年初發出開展通知前參與博彩營運及累積相關經驗，PAGCOR及MSP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訂立合作協議。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及簽立合作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獲MSPI告知，其已從PAGCOR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已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五(15)年，惟根據合作協議以其他方式合法終止則除外。簽立合作協議後，MSPI及PAGCOR已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作為賭場管理及營運的規管機構，並已開展賭場營運，其中MSPI有權透過管理委員會參與賭場管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鑒於MSPI於本期間參與賭場營運，本公司認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為「博彩營運」更為合適，而其物業將保持與「投資物業」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全球多個國家正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病毒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的訪客人次急劇下跌。菲律賓政府於本期間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措施。本集團的酒店及酒店內賭場可能將須遵守該等防疫措施而暫時強制關閉。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於菲律賓來自酒店營運及出租業務之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目前市場情況，並採取成本控制政策等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貨幣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28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8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